

股票代码：002072

股票简称：ST德棉

公告编号：2012-L049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《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被否决。

公司大股东认为公司担保额度过高，经慎重考虑，决定否决提交本次股东会的《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本次对外担保等事宜，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；
- 2、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没有变更提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时间：2012年5月26日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2年6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：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2年6月13日—2012年6月14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2年6月14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2年6月13日下午15:00至2012年6月1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会议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1#A座1601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六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联模先生。

（七）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，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1人，代表股份102,274,19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58.11%。

其中：

（一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4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3,404,84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0.34%；

（二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67人，代表股份48,869,34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7.77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

（一）审议否决公司《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》刊登在2012年5月26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45%；反对101,815,3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53%；弃权1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02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华城律师事务所张宇锋律师、陆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北京华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6月15日